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職前學習成績考核表

學員姓名	實務訓練機關(構)	項目	次數	日時數	事假	病假	公假	喪假	曠職		
姓名	項 成 目 績	服務成績80%			訓育成績20%					合計	簽章
		實作表現40%	學習態度30%	工作績效30%	基本觀念30%	品德操守30%	工作才能20%	生活素養10%	體能10%		
初核											
覆核											
評語 (含特殊優劣事項)											

- 備註：一、本表請分配之用人機關(構)各項業務輔導員初核、主管覆核，於職前學習期間結束7日內，併同附件6附表2「10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職前學習受訓事項點檢總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 二、評分請填寫清楚，不得塗改，並請考核、覆核者簽章。評分前，得參考附件6附表2。
- 三、學員職前學習成績服務及訓育項目之成績，為齊一評核標準，避免各單位評分標準差距過大，原則以75分至85分間為範圍，若具有特殊優劣事項的表現，超出上述範圍者，請詳列具體事實說明(應針對本表所列舉之考評項目逐一提出具體說明)。未詳列具體事實者，超過85分者以85分計，低於75分者以75分計。